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李偉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5,3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8.10.12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8年12月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4年1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1

01 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
02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60,002元及利息未還。(二)被告於112
03 年6月2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8.23.143）向伊
04 借款20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
05 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日起至119
06 年6月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
07 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
08 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
09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71,260元及利息未還。(三)被告
10 於112年6月7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8.39.18
11 7）向伊借款20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12 書（下稱第3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7日起
13 至119年6月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
14 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
15 依約清償，依第3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
16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72,809元及利息未還。
17 (四)被告於113年6月1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
18 6.186.93）向伊借款30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9 書暨約定書（下稱第4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
20 6月11日起至120年6月1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
21 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4年1月
22 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4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
23 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83,759元及
24 利息未還。(五)被告於113年6月18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
25 訊：101.8.31.119）向伊借款30,000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
26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5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
27 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20年6月1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
28 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
29 4年1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5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
30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8,37
31 1元及利息未還。(六)被告於113年9月3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

01 (IP資訊：49.215.23.182) 向伊借款30,000元，並簽訂個人
02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6次借款契約），約定
03 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日起至120年9月3日止，按月攤還本
04 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
05 被告自114年1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6次借款契約共通
06 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7 欠29,129元及利息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8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12 用貸款申請書6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6份、撥款資訊查詢
13 畫面6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6份、繳款計算
14 式6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6份、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
15 經核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5,330元，
1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0 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邱美榕

29 附表：

01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李偉 安	小額信 貸	160,002	160,002	14.72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171,260	171,260	15.11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 貸	172,809	172,809	14.90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4		小額信 貸	283,759	283,759	14.88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5		小額信 貸	28,371	28,371	14.88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18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6		小額信 貸	29,129	29,129	13.72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02